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調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白杰民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中相對人白○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及提出載明相對人白○○正確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之起訴狀到院，並陳報正確應有部分、符合主張一貫性之訴之聲明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相對人白杰民於民國113年10月3日間就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5分之1及其上同段400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為系爭房地）應有部分5分之1贈與給相對人白○○，該贈與行為有害及聲請人之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訴權等語。惟前揭贈與行為係雙方行為，應以贈與行為之雙方當事人為被告，始認當事人適格無欠缺，而聲請人迄今仍僅以白杰民為被告，未將為該贈與行為之相對人列為相對人，並提出該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應認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。

二、聲請人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：相對人間就系爭房屋應有部分5分之1及系爭土地於113年10月3日以贈與原因所為債權行

01 為，及113年10月1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
02 撤銷。惟相對人白杰民於前開時間移轉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
03 均為5分之1，然聲請人之聲明係載明系爭土地全部，故此部
04 分聲明欠缺主張一貫性，應予補正。

05 三、爰限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、2款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
07 聲請人之訴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1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洪妍汝